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24〕090002号

鄂伦春自治旗林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3MA0MY3XM0Y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中央街建行北侧

法定代表人：刘晓旭

我局于2024年2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鄂伦春自治旗林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鄂伦春光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生产经营，你单位2024年2月20日因大杨树东区域断网，导致数据有效传输率低于90%，你单位于2024年2月22日在自动监控系统对断网异常情况进行工况标记，但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按时限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以上事实，有2024年2月23日对鄂伦春自治旗林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鄂伦春光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环保专工张选东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我局于2024年2月26日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24〕09000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提交《关于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对鄂伦春自治旗林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申辩说明》，我局于2024年3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关于鄂伦春自治旗林泰

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辩说明的答复》，对陈述申辩情况进行了答复。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裁量如下：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在发生异常情况超过12小时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但及时检修，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的。罚款范围：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后立即与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伦春自治旗分局联系领取《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联系地址：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育才街42号

联系电话：0470-562791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